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30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、食藥署來文、行政院公告
(A09000000E_114013072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072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072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
請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9日FDA管字第1149087907號函暨行政院114年12月4日院臺衛字第1141033638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經行政院於114年12月4日以院臺衛字第1141033638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4年12月8日生效。
- 三、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，併敘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5/12/12 15:22:10

學輔校安室 114/12/12 15:57



121140123937 有附件